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簡彩珊
電話：(02)8995-6000 分機：6179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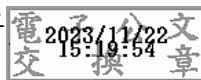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18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035044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23日同意暫停長庚醫療財團
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資格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雇主或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2004662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
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
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
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
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
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高雄
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
線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勞工處 收文:112/11/22



1120470513

2 附件隨送